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48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顾岩先生、刘纯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4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初至2023年12月2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0.00 | 0.88 | 34.50 | - |
| | 小计 | 200.00 | 0.88 | 34.50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00.00 | 10.22 | 1,367.08 |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情况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 | 西藏美腾（于2023年8月4日成立） | 280.00 | 0.57 | 0.00 | 2023年与该关联方预计的部分业务未发生，部分业务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滞后至2024年签约。 |
| | 小计 | 5,280.00 | 10.79 | 1,367.08 | - |
| 合计 | | 5,480.00 | - | 1,401.58 |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分母为截止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3、上述2024年预计金额及本年年初至2023年12月2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下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交易当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藏美腾"）为公司新增关联方，预计公司与西藏美腾于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年年初至2023年12月2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3年12月20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0.00 | 34.50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大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00.00 | 1,367.08 |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情况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西藏美腾 | 600.00 | 0.00 | 2023年与该关联方预计的部分业务未发生，部分业务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滞后至2024年签约。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地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5年10月5日 |
| 注册资本 | 12,328.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母长春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A1505室 |
| 经营范围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国内、外工业（包括煤矿）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1114%股权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大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82,546.69万元；净资产202,450.41万元；营业收入247,899.71万元；净利润43,343.84万元 |
| 关联关系 | 大地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9.67%的股份；公司股东谢美华、王冬平分别直接持有其9.14%、7.08%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其董事长和董事，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顾岩在大地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

（二）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年8月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纯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天知珑玺4栋1单元302号 |
| 经营范围 |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生产运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美腾科技持股40%；西藏启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陈英持股20%；陈晓亮持股10%。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西藏美腾为本年度内新设立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关联关系 | 美腾科技持有西藏美腾40%的股权，美腾科技董事、副总裁刘纯先生担任西藏美腾董事长。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与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与商品、提供服务，其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制度、业务实际情况与需要，同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授权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480.00万元内，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由公司董事长本人在合理预计的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在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即5,480.00万元，公司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美腾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00-200 | 1.13%-2.26% | 3,500-7,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7,435,000 | 64.95% | 59,435,000 | 67.21% | 58,435,000 | 66.0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995,000 | 35.05% | 28,995,000 | 32.79% | 29,995,000 | 33.92% |
| 总股本 | 88,430,000 | 100.00% | 88,430,000 | 100.00% | 88,430,000 | 100.00% |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9,19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775.60万元、流动资产169,965.78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1%、4.84%、4.1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2023年1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br>（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br>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br>（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br>（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不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 |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r>（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br>（四）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br>（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四）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及以上时，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br>……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br>（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r>（一）近3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br>（三）近3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br>（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br>（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br>（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br>（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r>（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br>（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出现不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r>（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br>（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br>（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br>（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br>（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br>（七）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br>（八）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br>（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br>（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br>（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br>（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br>（七）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br>（八）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br>（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审核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br>（二）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br>（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四）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br>（五）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经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四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br>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2.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br>（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2.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br>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br>……<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2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3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5 |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 修订 |
| 6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 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8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 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 1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 1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1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1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 1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 1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16 |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修订 |
| 17 |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修订 |
| 18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新增 |

此次拟修订和增加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冬平、谢美华、李太友、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20 | 美腾科技 | 2024/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9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3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正玲

电话：022-23477688

传真：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